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於2017年5月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5月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鄒向東博士授出4,028,97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b).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吳耀文先生授出4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c).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Robert Ralph Parks先生授出4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1,018,649,387 (99.9998%)	2,000 (0.000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d).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Fredrick J. Barrett先生授出4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e).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羅卓堅先生授出4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f).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李京先生授出5,077,95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g).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或與其有關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由於贊成以上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向東

香港，2017年5月9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36,211,033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2. 除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210,043,30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30%，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先前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有關人士所持合共210,043,309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亦已相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

議案；及(ii)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亦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加以任何限制。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126,167,724股。

3.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4. 持有合共1,018,651,3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53%)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鄒向東博士擔任主席。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向東；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蕭宇成、魏臻、金磊、崔桂勇及Saurabh Narayan Agarwal；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Robert Ralph Parks、羅卓堅及Fredrick J. Barrett。